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18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(106)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蘇文傑等6名為及本縣績優公務人員施建章等6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長蘇文傑。
- (二)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長何宜忠。
- (三)本縣警察局保安科科長鄭啟東。
- (四)本縣衛生局梅山鄉衛生所醫生兼主任李振松。
- (五)本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設施管理科科長楊啟明。
- (六)本縣民雄鄉公所主任秘書李國祥。

二、核定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施建章。
- (二)本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科長康昌榮。
- (三)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王景賓。
- (四)本縣社會局婦幼福利科科員翁瑩蓁。
- (五)本縣大林鎮公所秘書許慶皓。
- (六)本縣六腳鄉公所財政課課長陳慧琳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6/06/14

1060009275

三、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核給公假3天，公假應自核定之次日起6個月內請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禮卷伍仟元整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四、核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本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7-06-14
16:33:40

裝

訂

線